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成吉思汗大街以南、兴安北路以东地块线路迁改工程

发包方（甲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输变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呼和浩特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力行业技术标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等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成吉思汗大街以南、兴安北路以东地块线路迁改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
- 3、开工时间：2026年6月16日
- 4、竣工时间：2026年7月15日
- 5、工程内容：强电线路迁改工程
- 6、工程造价：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程价（含税）为：
RMB:1384470.2元（壹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元贰角）。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 1、乙方负责甲方用电申请在供电部门的办理手续。
- 2、乙方负责根据供电部门的供电方案委托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 3、乙方负责全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 4、乙方负责协调工程的验收、送电事宜。
- 5、本工程为总包工程，即交钥匙工程。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并负责通过呼和浩特市供电局的验收，按时送电。

包括内容：

- 1、乙方自备工人劳保用品、雨天作业用品，自备各种机具（含大小

型机具)。

2、乙方负责做好本项目的各种质量保证资料和签证资料、交付备案。

第四条工期条款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30 天。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施工计划要求，编制施工计划，按工期计划施工，确保按期或提前完成施工任务。

3、新装用户必须按用电管理部门批复停电时间接入，如接入时间滞后合同完工工期，则按接入当天算起，加七天验收时间为完成工期。

4、因遇大雨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按时顺延。

第五条技术资料供应

1、乙方按供电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有关图纸、调试报告交付甲方壹份。

3、施工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方法。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时给乙方提供用于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委托和证明材料。
- 2、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
- 3、开工前负责联系施工驻地水、电源、青苗及占地赔偿。
- 4、负责联系驻现场设计代表与派驻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办理检查验收签证。
- 5、办理施工停电事宜及占地和施工清障。
-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2、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精心组织施工。
- 3、严格按施工图纸及部颁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4、对工程所用材料严把质量关，保证使用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并向甲方提供材料的合格证明。

5、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杜绝重大人身死亡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如该项目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则乙方无需办理。

第七条现场负责人

为便于联系工作，双方各委派现场负责人：

甲方代表：宁月宏

电话：13684742364

乙方代表：杨丽娜

电话：18748137511

乙方项目经理：张美霞

证书号：NMG2525189

第八条安全文明约定

1、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单位和工地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2、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好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乙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4、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工程设计变更

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或其它正式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质量检验与工程移交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及呼和浩特供电局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实验标准》 GBJ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2-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5161.1-5161.17-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及其他
相关的国家和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为依据。

2、隐蔽工程施工阶段，甲方委派的驻现场代表及监理代表负责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乙方应提前二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接到通知逾期未到现场验收签证。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填写合格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果甲方再提出检查，经检查质量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保修事项

- 1、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外出现质量问题，按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返还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对所有发生工程量签证依据的数量、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必须属实；

2、由于施工占地、城建、道路批复、园林、电信、有线广播等部门

的手续不全, 不配合等原因, 造成停工, 工期将顺延, 资金不到位, 等原因不能按时完工,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应偿付双方工程造价的 1% 罚款, 并由该方负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力和确非各自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需经双方协商后, 由公证机关查实证明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程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发票

1、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并施工单位进场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壹元零陆分 (¥: 415341.06 元);

2、根据施工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壹元零陆分 (¥: 415341.06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出结算审计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 553788.08 元)。

2、支付方式: 支票、银行转账、汇款等。

3、工程发票: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注: 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不能代表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付款以银行回单或乙方出具的有效收款收据为凭), 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如因发票不合规不合法, 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 100% 承担, 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邮件、扫描件、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结清余款后自行终止。

2、应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往来文件、下发通知、有效签证及补发附件等均属合同内容，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补充。

本页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账号：05515601040003660
行号：103191051016

经办人 宁同宏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支行
账号：1505 0170 6694 0000 0947
行号：105191051082

2026年6月16日